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关于

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依据《大安市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大政办发〔2017〕23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规范服务及办理流程

（一）免除费用对象是具有太山镇常住户籍的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二）公开免除费用项目和相应收费标准。免除费用项目包括大安市境内普通车辆接运、2日内普通冷（冻）柜遗体存放、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1个普通卫生纸棺、1个普通骨灰盒、1年骨灰寄存、1套丧服（丧服材质、做工、规格、标准在规定价格内要保证质量）。各免除费用项目收费标准以本市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基本收费为标准。

（三）丧葬承办人（村或社区负责人、近亲属、民政办工作人员）申请办理免除相关殡葬服务项目费用事宜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免除费用对象的身份证、户口簿、特困供养证等有效证件到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场站）开具身份证明、领取衣物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免除费用对象已经在本省其他地方火化的，申请人还需持本省范围内火化制式发票。

（四）工作人员要认真审查丧葬承办人（村或社区负责人、近亲属、民政办工作人员）和免除费用对象的相关证件，检查免除费用对象的户籍是否在大安城乡或街道，特困供养证的姓名与免除费用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簿、身份证明上的姓名是否相符，原件与复印件上的姓名是否相符，特困供养证是否有效，火化发票是否是省内的正规发票。

（五）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对符合条件的，在结算殡殓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免除相关费用。丧葬承办人（村或社区负责人、近亲属、民政办工作人员）所选择的单项减免费用超规定标准的，由承办人自行承担。对于低于减免规定标准总费用部分、不抵返现金。

对免除费用对象户籍所在地在大安市但在本省其他地方火化的，殡仪馆依据本省范围内火化制式发票按本地减免标准办理相关减免手续。减免费用时间由殡仪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但最迟不得迟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月末前结算。

对免除费用对象户籍所在地不在大安市的，各项费用不予免除；是本省的，让其持火化制式发票回户籍所在地办理减免手续。

（六）履行好签字并上报手续。丧葬承办人（村或社区负责人、近亲属、民政办工作人员）、殡仪馆工作人员及单位相关负责人要在《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上签字，一份殡仪馆存档，一份报民政部门备案。免除费用对象在省内其他地方火化的，还要把火化发票存档备案。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先由各殡仪馆垫付，民政部门将依据实际发生量每年按季度分四次予以结算。因此，要分别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前根据实际发生量及时向民政部门上报《城乡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情况登记表》和免除特困人员数量及总费用的统计数据。

二、明确职责，定期结算

要做好特困人员资料审查和费用减免工作，并按照实际发生量定期向民政部门统计上报有关数据。民政部门负责对殡仪馆实施殡葬惠民政策过程的监督检查；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季度把补贴资金按实际发生量足额拨付给各殡仪馆：并根据死亡特困人员数量增减和物价部门收费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

 2018年3月6日